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715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謝明華

陳怡穎

被告 洪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請求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2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6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8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9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劉彥婷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